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第六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新增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5	新增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新增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新增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新增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新增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督。	删除
11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12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二名及以上监事可以以书面说明理由，建议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	删除
13	第十四条 召集监事会会议时，应于开会7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应记载开会时间、地点、议题及必要参考材料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14	新增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5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6	第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17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18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特殊情况下，可在保证监事充分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方式进行表决。
19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相关的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20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形成后，公司监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深交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21	因增减条款及调整行文顺序，条款序号有修改。	

除拟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